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4〕1878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斯达科技（中国）集团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创斯达科技（中国）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创斯达科技”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创斯达科技(中国)集团股份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1.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中信证券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创斯达科技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张吉翔、谢雯、陈静雯、王森森、张湜、刘梦佳、张馨澜作为创斯达科技上市辅导小组成员,其中由谢雯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其中张吉翔、谢雯、陈静雯、王森森为保荐代表人,辅导人员具备相关的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不存在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的情形。

2.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

除中信证券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

3. 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

法人股东（或其代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信证券与创斯达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2023 年 12 月 29 日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申请材料，2024 年 1 月 9 日完成辅导备案，创斯达科技正式进入辅导期。

创斯达科技的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容诚会计师、锦天城律师紧密配合，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通过现场资料查看、专业咨询、中介协调会等方式，与辅导对象保持有效的沟通，督促公司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和完善，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实现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容诚会计师、锦天城律师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 组织三方中介机构召开中介协调会，与公司沟通前期尽调过程中的关注问题及规范进展情况。
2. 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内控控制制度，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3. 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研究报告，评估公司所在市场行业规模，协

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4. 向辅导对象宣导最新的首发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动向，促进其进一步了解最新的资本市场监管要求。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中信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容诚会计师主要负责与财务、会计、内控等相关方面的辅导工作；锦天城律师主要负责法律法规培训等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了相对规范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但在具体治理体系的运行过程中仍需不断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进一步辅导公司遵循证监会、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促进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辅导工作小组正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全面尽职调查结果，持续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协助公司进一步按照上市公司要求明确经营发展战略、完善境外销售相关信息等事项。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下一阶段辅导人员较本期辅导人员无变动，仍为张吉翔、谢雯、陈静雯、王森森、张滢、刘梦佳、张馨澜。

除中信证券以外，参与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容诚会计师、锦天城律师。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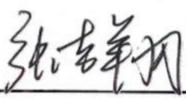
1. 督促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组织结构上进一步完善。

2. 继续组织并督促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向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等情况，加深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对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学习与理解。

3. 针对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机构将协同证券服务机构与公司不定期召开会议进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并督促公司进行有效整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斯达科技（中国）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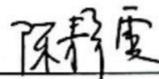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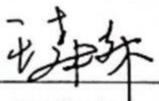
张吉翔



谢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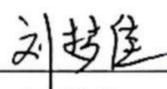
陈静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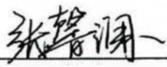
王森森



张滢



刘梦佳



张馨澜



2024年7月12日